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9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展彰

被告 張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一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